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董事變更 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

- (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雁傑先生辭去彼等各自之職位；
- (ii) 李振宇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沈培英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iv) 李建波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羅子璘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執行董事辭任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建波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雁傑先生需要更專注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因此彼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辭去彼等各自之職位。

李建波先生及趙雁傑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李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而沈培英先生（「沈先生」）則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各委任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及沈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李先生及沈先生之簡歷如下：**

李振宇先生，現年39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歷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董事局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秘書行政部總經理、投資開發部總經理等職位。同時，彼亦擔任遠洋地產多家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加入遠洋地產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起在中遠集團擔任多項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書，以終止該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袍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之股份權益。

**沈培英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為遠洋地產首席財務總監兼任公司秘書。彼亦擔任遠洋地產多家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豐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管治經驗。沈先生現時主要負責遠洋地產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文憑。

沈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書，以終止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沈先生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李先生及沈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及再無其他事宜須向本公司股東呈閱。

###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更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李建波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羅子磷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謹此就李建波先生及趙雁傑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沈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